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嘉泽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嘉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嘉泽转债本次发行 13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1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30,917 手，即 30,917,000 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嘉泽转债总计为 30,917 手，即 30,91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8%，配售比例为 10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嘉泽转债总计为 963,932 手，即 963,93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4.15%，配售比例为 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嘉泽转债总计为 305,151 手，即 305,15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47%，网上中签率为 0.0036107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8,616,103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451,231,922 手，即 8,451,231,922,000 元，配号总数为 8,451,231,922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8,451,231,92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嘉泽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30,917	30,917	30,917,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963,932	963,932	963,93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61073	8,451,231,922	305,151	305,151,000
合计		8,452,226,771	1,300,000	1,3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嘉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人：张建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